

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18年省属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
项目主管部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章)

填报人姓名：技工教育管理处 陈亮

联系电话：020-83186550

填报日期：2019年7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以及省财政厅相关制度文件精神，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现行的绩效评价方法，结合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9〕24号）要求，我厅对2018年度省属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简要情况。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是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组织实施本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厅内设有技工教育管理处，专门负责全省技工教育综合规划管理工作，包括拟订技工院校的发展规划、管理规则并实施指导；综合管理技工院校招生、在校生国家助学金资助等。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 资金额度

2018年，省财政安排省属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2157.8万元。

2. 资金用途

根据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

教〔2013〕54号），资金用于对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技工院校就读的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发放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为2000元每生每年，解决其在校期间生活费开支问题。三年级学生通过顶岗实习、半工半读等方式获得一定的报酬，不予资助。

3. 实施程序

（1）学生填写《广东省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在新学年开学后向就读学校提交申请，递交户籍和家庭经济状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2）学校受理学生申请，按规定组织初审和公示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审批。同时，在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信息管理系统上提交国家助学金申请，确保系统数据同纸质材料相一致。

（3）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受理所属学校的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汇总资助学生名单，将申请资助情况报送省财政厅审批。同时，将全省实际受助学生情况汇总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对各学校的全国系统数据进行最终审批。

（4）省财政采取预拨方式下达补助资金，即省财政厅根据2017年秋季享受国家助学金学生人数核定2018年度的补助人数及资金，于2018年初将该年度补助资金下达至各有关省属技工院校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到位。

（5）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省财政厅下达的国家助

助学金补助资金转拨至所属学校，足额落实并及时拨付补助资金，保证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的开展。

(6) 各技工院校对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建立规范的预决算制度。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审批程序和支付管理。做好补助资金发放资料存档，包括资金发放凭据、银行回执和学生签领表等。

4. 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2018 年度，省属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各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见下表。

2018 年度国家助学金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表

绩效目标	目标值	完成情况	完成率
全省技工院校年招生人数	18.5 万人	18.8 万人	101.6%
省属技工院校享受国家助学金人数	1 万人	10990	109.9%
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率	98%	98%	100%

二、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我厅严格按照粤财绩函〔2019〕24号文件的要求，认真开展省属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使用绩效的自评工作，自评结果如下：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益良好，超额完成了2018年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项目绩效申报目标，在保持我省技工院校招生人数总体稳定和促进技工

教育办学发展方面均取得较好成绩。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发挥了公共财政作用，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给予国家助学金资助，解决其在校期间生活费开支问题，从制度上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

综上，我厅对 2018 年省属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使用绩效的自评得分 91.5 分，自评等级“优”。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

1.项目立项。

（1）论证决策。

论证决策充分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的决策论证充分，论证程序规范。

一是立项依据充分。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等相关政策的重要内容，补助资金与政策要求有效衔接，能充分体现我省促进职业教育和技工教育发展的政策意图。二是决策过程科学。2018 年度省属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经提前申报资金预算和使用需求，相关预算事先申报项目绩效目标。三是申报管理规范。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综合全省情况审核并汇总，再经省财政厅确认并拨付，流程规范合理。

（2）目标设置。

目标设置完整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较完整，具备体现补助资金产出的数量指标（技工院校招生人数、国家助学金资助人数）和体现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但是，绩效目标中的质量、时效、成本等其他指标不够细化和完善，扣 0.5 分。

目标设置合理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从指标内容来看，项目各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一是绩效目标内容与开展的工作相关。主要通过发放补助解决困难学生在校期间和生活费问题，符合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的项目特性与支出内容。二是绩效目标体现决策意图。相关绩效目标与《广东省技工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粤人社发〔2017〕33 号）等文件的工作部署吻合，能体现资金使用与政策的衔接，与当前推荐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相匹配，符合客观实际。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认真设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具体是按照《关于安排2018年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省财政补助的通知》（粤财社〔2018〕85号等有关规定，用于发放2018年度项目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和涉农专业学生生活费，推动全省招生工作的顺利开展，绩效目标均可量化衡量，本指标得满分。

（3）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100%。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制度体系完备。根据中央和省的有关要求，按照《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11号）规定，对资金使用范围、使用标准、使用流程、禁止事项、部门职责均作了明确的规定，为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的规范及有效使用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基础。我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3〕1036号），对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提出具体的规定，形成一整套完整的程序。

计划安排合理性

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100%。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根据各院校申报的实际情况，每年对符合资格的申请学生予以发放，间隔安排合理，能及时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涉农专业学生的生活负担，

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稳定就读。

2.资金落实。

(1)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为 100%。2018 年省财政下达的 2157.8 万元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按时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本指标满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为 75%。省财政补助资金能及时下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拨的补助资金能按《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及时下达至各省属行业企业办和民办技工院校，但在转拨时相关环节和程序还可以进一步加快。

(2)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为 100%。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主要通过公式因素法进行分配，按照各技工院校秋季开学后评审确定的实际资助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总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分配下达，分配合理性和准确性高。

(二) 过程。

1.资金管理。

(1) 资金支出。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专项资金于 2018 年 6 月前由省财政厅国库下达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务转拨至院校，按规定全部支出无结余，到位率 100%，支付率 100%，不存在调整预算支出内容和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各项目技工院校于评价时点前完成支出，没有抵扣或推迟发放等情况，支出率 100%。

(2) 支出规范性。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

各技工院校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广东省省属职业教育经费预算管理改革试行暂行办法》等规定，将国家助学金专项资金用于学生的生活费补助，符合发放条件学生的资金发放率为 100%，全部按要求支付。学校进行专门账务核算管理，设有专门总账、明细账。总体而言，大部分院校资金管理规范，能按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管理、核算、拨付及使用。但也发现有个别院校财务工作不够扎实的情况。

2.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汇总各省属院校资助情况，

报省财政厅审批和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全部资助名单录入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省财政厅审核下达资金至我厅后，我们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安排和支付，各级主管部门按规定开展检查、监督。各项目学校根据省财政下达预算计划数及学校发展目标，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使用计划，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支出程序，从计划的实施到资金使用支付，均有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学校财务制定了规范的审核制度，确保票据、凭证等的真实性、完整性，每年报送部门决算报表。总体而言，大部分院校实施程序规范，但也有个别院校存在补助对象认定不够严谨、资料不够完备的情况。

（2）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在监督管理成效较好。各技工院校管理材料较以前年度扎实，监督痕迹更加清晰。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监督工作针对性加强，监督成果的应用进一步深化，项目的监督材料及佐证材料能充分体现主管部门履职情况。各主管部门通过监督，及时发现管理不规范情况，要求院校对不规范情况落实整改，而且将结果检查逐步与下一阶段预算安排挂钩，进一步提高了监督工作的有效性。

(三) 产出。

1. 经济性。

(1) 预算控制。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018 年省属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相匹配，未发现实际支出超过预算计划的情况，本指标得满分。

(2) 成本节约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各技工院校能按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与标准落实生活补助政策，及时对个别流失学生清算结余，较好地节约了省财政补助资金，指标得满分。

2. 效率性。

项目完成进度与质量。

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 92%。

2018 年度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既定产出指标均超额完成，其中，全省技工院校年招生人数 18.8 万人，完成率 101.6%；省属技工院校享受国家助学金人数 10990 人，完成率 109.9%。但是检查也发现，个别民办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发放不够及时，有个别学生由于顶岗实习外出等原因，在秋季学期开学后才补签领和发放。

(四) 效果。

(1) 社会效益。

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93%。

2018 年度的既定的效果指标超额完成。根据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专项资金的预期绩效目标，我省从招生、就业等方面入手，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技工院校办学业绩和产出绩效的提升。农村或家庭困难学生通过资助顺利完成学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学生毕业后获取稳定的就业收入，而企业得到了所需的技能型人才，间接为企业、社会带来了经济效益。2018 年，全省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8%。

(2) 可持续发展。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全年预算为 42 所省属评价项目技工院校的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补助，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读期间的经济压力，增强技工教育的吸引力，让更多的学生报读技工院校，形成办学良性发展循环。各技工院校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振兴实体经济、乡村振兴等战略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抢抓机遇，开拓创新，务实进取，技工教育事业发展迅速、势头良好。

(3) 公众满意度。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通过国家助学金项目的实施，省属及全省技工教育办学

发展的各项指标获得较好的提升，公众对项目公平性的实施效果比较满意。各技工院校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充分运用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进行政策宣传，公众认知度较高。

四、资金使用绩效

项目执行与目标计划相符，基本实现了促进教育公平、缓解民生压力和促进社会和谐的总体绩效目标。主要绩效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促进了技工教育公平。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政策实施后，我省每年有大量的技工院校贫困学生得到资助，有效缓解了这部分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费用难题，使其能够安心在技工学校学习知识、掌握技能，顺利完成学业，全省技工院校的平均辍学率比未实施国家助学金政策前降低 3%。因此，在技工院校大力实施国家助学金政策，从制度上解决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和就学问题，为人人享有接受教育机会提供了有力保障。

广东省工业高级技工学校的陈嘉辉同学就是国家助学金的受益者。该生出生在一个农民家庭，父母遭遇重疾和车祸等不幸，该学生高中毕业原本考取了本科，但因家里贫困放弃报读。2018 年 9 月入读技工学校，期间曾产生退学的念头，经校领导、班主任多次做思想工作，学校提供勤工俭学岗位、助学金申报、学费免除等帮助其渡过难关。目前，该

生表现优秀，获一等奖学金和三好学生称号，并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

(2) 推动了技工教育发展。在国家助学金等政策的支持下，2018年我省技工院校完成了18.8万人的招生任务，招生数、在校生数约占全国技工院校的六分之一。在稳定技工教育招生规模的同时，我省坚持走内涵发展、高端发展的办学道路，不断提升技工教育办学质量和水平，技工院校就业率每年均保持在98%左右，就业率、技能鉴定人数、教学科研成果、全国性技能竞赛获奖名次和奖牌数目、高技能人才培养量八项主要指标连续多年位居全国首位，成为全国技工教育“一面旗帜”。

(3) 有利于和谐社会建设。目前，2018年国家助学金项目资助的2016级学生已顺利走上就业岗位，他们每个月都有稳定的收入，学生平均月收入在3500元以上，在解决个人生存问题，实现稳定就业、优质就业的同时，也逐步帮助其家庭逐步摆脱了家庭贫困的面貌，从而真正实现了“资助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的目的，促进了农村劳动力转移、城市镇发展以及和谐广东建设，受到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项目虽然取得较好成效，但该项目也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包括个别地方和学校对资助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资助组织管理机构仍不完善等，不能适

应资助工作的需要：一是民办学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民办学校师资力量不足，未配备专职人员，管理队伍不稳定。个别学校未建立完善的国家助学金管理制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和贫困学生认定办法不够细化。二是信息公开程度有待提高，资料报送不及时。部分学校对于受助对象的评审过程和结果没有及时公示，个别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申请资料。三是个别技工学校未树立绩效责任主体意识。有的技工院校自评材料过于简单，个别未按要求进行现场评价，没有担负起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和综合评价的结果。

五、改进意见

(一) 加强对技工院校的监督检查。对安排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的省属技工院校开展检查，审核资金是否按政策规定发放管理，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指导各院校建立健全国家助学金资助管理制度。

(二) 严格执行评审程序，提高资助效率。要求各技工院校要成立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职人员，便于开展国家助学金资助工作。校内各班级也要成立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其中有适当的学生代表比例，确保评议工作公开、公正、透明。

(三) 及时加强专项资金的财务核算。加强技工院校财务管理的指导，完善各院校会计账簿，规范财务核算制度及

预决算制度，实行分账核算，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使用规范和有效。